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近期獲悉有若干網絡報導聲稱中國公司廣州米樂百業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米樂」)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併購本公司。

鑑於上述事項，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事實：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未曾有與廣州米樂進行任何併購事項；
2. 廣州米樂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3. 本集團正在徵詢法律意見，並無排除採取法律行動以捍衛其聲譽及合法權益的可能性。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最新資料，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及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廣祥先生、關翠玲女士、林日達先生及卜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kwong-luen.com.hk 內。